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威腾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4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0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4,450.7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587.24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1]1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2	年产 2000 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63000 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1.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561.08	40,561.0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腾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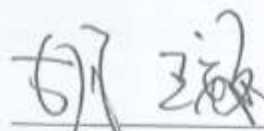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胡璇

